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在公司4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使用现场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因此须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99人调整为197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400万份调整为399.5万份。

除前述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名单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拟确定 2018 年 12 月 5 日为授予日，授予 197 名激励对象 399.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59 名激励对象 518.88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

本次授予股权激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获授权益条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获授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也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禁止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除两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被公司取消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授予 197 名激励对象 399.5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59 名激励对象 518.8858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